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日在成都名人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34,033,331.5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7%；实现营业利润 212,217,853.1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8%；利润总额 214,523,964.40 元，比去年降低 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04,161.18 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6.0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2611 元；母公司净利润 4,754,760.19 元，提取 10% 的公积金 475,476.02 元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813,242,873.47 元。提议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7.3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2,214 万元、转增股本 44,280 万股，剩余

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